

中*西*法*律*传*统

(第九卷)

主 编 陈景良 郑祝君

执行主编 李 栋

ZHONGXI FALÜ CHUANTONG

本期推荐

◎ 何志辉：赌城法踪

—— 华洋共处之地法制文明的演变

◎ 程汉大：宪政文明，路在何方

—— 西方主要国家立宪经验

◎ 柴松霞：1907年的中国宪政考察团

◎ 唐晓晴：法学、法学教育与澳门法律人的养成

◎ 陈 颐：梅因的历史法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西法律传统

(第五卷)

主 编 陈瑞华 陈兴良

编委会成员 陈 兴 良

法律出版社 北京

法律出版社 北京

法律出版社 北京

法律出版社 北京

法律出版社 北京

法律出版社 北京

法律出版社 北京

法律出版社 北京

法律出版社 北京



中*西*法*律*传*统



(第九卷)

主 编 陈景良 郑祝君

执行主编 李 栋

ZHONGXI FALÜ CHUANTONG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西法律传统. 第9卷/陈景良, 郑祝君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 - 7 - 301 - 24362 - 6

I. ①中… II. ①陈… ②郑… III. ①法律 - 思想史 - 对比研究 - 中国、西方国家 IV. ①D909.2 ②D9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25799 号

书 名: 中西法律传统 (第九卷)

著作责任者: 陈景良 郑祝君 主编

执行主编: 李 栋

责任编辑: 毕苗苗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4362 - 6/D · 359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27.5 印张 465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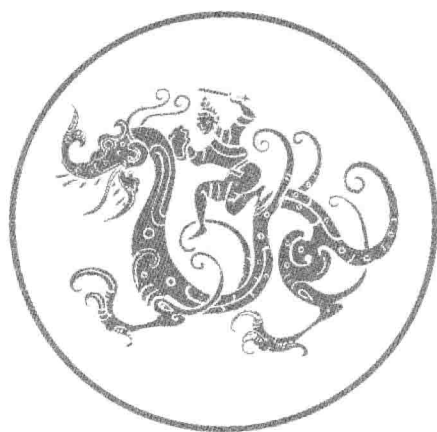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6.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本书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资助出版

目 录

	“法律史视野下的社会变迁” 主题论文
1	赌城法踪：华洋共处之地法制文明的演变/何志辉
22	论“祖宗家法”的唐宋嬗变及其传统国 宪渊源属性/吴 欢
39	家国冲突视野下的竹简秦汉律与唐律 ——汉唐律中家国角色的演变/宋 磊
52	中国法律史叙事中的“监狱”/王忠灿
	中国法律传统
67	元代律学探析 ——以王元亮“纂例”图表为中心/张田田
88	东汉宦官犯罪的司法程序/师彬彬
98	“天下国”：传统中国国家结构模式理念 的新解读（论纲）/蒋楠楠
110	《清议报》时期改良派宪政思想述评/舒 砚
130	1907 年的中国宪政考察团/柴松震

西方法律传统

- 149 宪政文明，路在何方
——西方主要国家立宪经验/程汉大

- 174 俄罗斯物权法传统及制度起源/王海军

- 186 犹太律法探析/姚 健

中西法律比较

- 201 中西契约法的殊途：基于哲学、文化
与法律的比较/韩 伟

- 222 博弈、威权与商谈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理论视野下对中国
商事立法史的部分考察/谢 晶

中西法律教育

- 240 法学、法学教育与澳门法律人的养成/唐晓晴

- 290 12 至 13 世纪意大利的法学教育/王思杰

- 308 注释法学派时期波伦那大学的法学教育
——以罗马法为中心/史志磊

- 324 中世纪教会法教育探析/赵博阳

- 335 起步与探索
——略论清末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法律教育
(1861—1932) / 宫 雪

中西法政人物

- 350 明清之际“正统”思想之法政意涵述微
——以黄宗羲为中心的考察/时 亮

- 369 司法为民
——王用宾法律思想初探/杨树林

- 381 梅因的历史法学/陈 颐

读书与评论

- 407 学习瞿同祖 超越瞿同祖
——从学术中国化的角度评《中国法律与
中国社会》/宁全红

“法律史视野下的社会变迁” 主题论文

赌城法踪：华洋共处之地法制文明的演变

何志辉*

一、澳门法的历史存在与分期

马克思曾就历史科学作出论断：“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历史可以从两方面来考察，可以把它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1〕} 这里所指的历史科学是就世界与社会的认识途径而言的。作为认识对象的人类史的法，亦是一种历史科学意义上的存在。有人类的地方必有人类行为，因行为而需规范所衍化的规则，以及由规则制定与执行所形成的秩序，即构成人类社会赖以维系的制度基础。法在各类规则体系中最具规范意义和强制效力，相对而言也最能保障人类文明在特定时间和空间的繁衍生息。

借此理据审视澳门历史，它正是马克思历史科学意义所指涉的人类史的微观部分。澳门历来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属广东省香山县管辖的一个海滨小渔村。在 1553 年葡萄牙人进入澳门之前已有悠久的历史。^{〔2〕} 随着葡人东来与中外贸易的发展，这一在早期世界贸易体系中似乎难有作为的弹丸之地，一跃而成广州对外贸易的外港和东西方国家进行国

* 作者系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研究所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研究法制史、澳门法和思想史。

〔1〕〔德〕马克思、〔德〕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0 页。

〔2〕黄启臣：《澳门通史》，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2 页。

际贸易的中转港，以其特殊的地理位置而逐渐为世人所瞩目。^{〔3〕} 迭经四个多世纪的演变，作为历史存在的澳门法，既是澳门治理形态的依凭，也是澳门社会秩序的基础。回顾澳门治理形态与社会秩序变迁下的法制文明，便是本文致力探讨的主题。^{〔4〕}

澳门法作为历史科学意义上的存在，这一点在法理逻辑上毋庸置疑。依据法理学关于法的生成原理，有人类行为的地方即有社会规范，有社会规范的地方即有内在秩序，内在秩序既是呼吁法的因素，也是见证法的存在。以此检视澳门法的发生史，正是明清时期澳门华洋共处与分治局面的形成，酿就了中华法系与葡式西方法律文明杂糅一体的早期澳门法；而鸦片战争以来澳葡实行殖民管治和推行葡式法制的做法，则使之逐渐转向形式上葡式化的近代澳门法；在双轨立法体制确立之后，澳门法才逐步走出葡式化的樊篱，开始顺应本地实际的社会需求；至中葡建交和澳门问题谈判以来，这种沾染着近代殖民气息的澳门法，便开始卷入声势浩大的“三大问题本地化”运动（法律本地化、中文官方化和公务员本地化），以此推进和实现它的现代化。正如历史法学派主张法是民族精神的体现之所言^{〔5〕}，作为华洋共处长达四百多年的历史产物，澳门法在最深层意义上凝聚着不同民族栖息于此的文化精神。

但作为澳门法范畴的澳门法制史，是否也能视为历史的存在，以及有否探究的必要，则仍需要先行辨正。实际上，迄今或许仍有人提出疑问：真的存在“澳门（的）”法制史吗？这种困惑来自于对澳门之主体性的存疑，即认为澳门在中国历史上既属“王土”，则普天之下的王法所及，使这里不可能生出别样的法律秩序；在葡萄牙历史上既属“属地/殖民地”，则因宗主国法制的海外延伸，也使这里不可能再有其他的法律秩序。另外，也仍有人存在这类困惑，即认为迈入“一国两制”的当代澳门早已与中国传统法和葡式殖民法断绝关系，因而探究已成陈迹的澳门法制史，只有知性的价值而无研究的必要。显然，如果不将其也视为历史的存在，意

〔3〕 费成康：《澳门：葡萄牙人逐步占领的历史回顾》，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7页。

〔4〕 关于澳门治理格局与社会秩序的变迁，参见何志辉：《治理与秩序：全球化进程中的澳门法（1553—1999）》，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

〔5〕 关于历史法学派及其主张的法是民族精神之产物，参见〔德〕萨维尼：《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许章润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版。对此作出的系统评价及延伸分析，参见谢鸿飞：《法律与历史——体系化法史学与法律历史社会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味着“澳门法制史”根本不具有主体性，进而意味着对它的探究也变成无本之木。

然而，历史上的澳门从来就没有缺少“法”的踪影，历史上的澳门法从来就是澳门历史与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即使历史存在的“澳门法”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发展为真正属于“澳门”地区独有的一套规则体系和秩序架构，而是始终杂糅着不同民族对于规则体系和秩序架构的不同理解，区别仅在不同时期它们所占的比重、所起的作用和所具有的意义有所不同，但作为凝聚着深厚的文化精神的历史存在，它的客观性和真实性毋庸置疑，绝不是后世人们的主观虚构。迄今为止，中外学界关于历史上的澳门法研究，也都从不同层面验证了它的历史性、客观性和真实性。上述两类（实际还不止）认识既无视法作为历史产物和历史存在的事实，也割裂法的现代性与传统有着似断实连的关系，从而既不可能对澳门历史及其中作为澳门法之源流的澳门法制史有所认识，同样也不可能真正深入了解正在鲜活生长的当代澳门法及其未来的基本走向。本文的使命之一即在于澄清类似的质疑和减少类似的误解。

理解这一前提之后，便是如何分析作为历史存在之澳门法制的演进状态。这个问题涉及学理层面上的历史分期问题。历史分期是对历史的连续性和断裂性的主观认定，虽然这种连续或断裂都是客观的历史存在，但由于人们所秉持的历史感不同，所处的观测点有异，所具的判断力不一，历史分期往往见仁见智。在澳门史尤其是参照政治发展而对法律发展所作的历史分期上，已有足够的例证可资证明分歧的程度。有的将其简单分为两阶段，即以1974年葡萄牙“四·二五革命”为界而进行分期；有的将其分为三阶段，即混合管辖权时期（1557—1849年）、殖民时期（1822—1974年）与葡萄牙管辖的中国领土时期（1974年以来）；有的将其分为四阶段，即租地时期（1553—1849年）、殖民时期（1849—1976年）、管治时期（1976—1987年）和过渡时期（1987—1999年）。相对而言，以下两种观点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一种是从法制阶段角度将其分为四阶段^{〔6〕}，即封建法制阶段（1553—1845年）、殖民法制阶段（1845—1976年）、双重法制阶段（1976—1987年）与过渡法制阶段（1987—1999年）；另一种是

〔6〕 刘高龙、赵国强主编：《澳门法律新论》（上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3—12页。

将其细化为六个阶段^{〔7〕}，分别是中葡早期交往时期（1513—1583年）、议事会时期（1583—1783年）、议事会衰落时期（1783—1849年）、殖民管治时期（1849—1976年）、葡管中国领土辖地区自治时期（1976—1988年）和过渡时期（1988—1999年）。

综观上述关于澳门历史分期的观点，共同之处是都以中葡两国与澳门发展的关系为主要参数，使澳门法的历史演进打下鲜明的政治烙印。这些划分固然各有相对合理的成分，作为政治发展史的伴生物，澳门法在整体上与前者保持基本的协调性，但由于任何时代和任何地方的“法”自身的演变总会有着相对的独立性和滞后性，尤其是当“法”由制度逐渐发展成文化状态时，这种独立性和滞后性更显突出，以致单纯套用通常所见的中国史分期固然失之偏颇，套用上述政治学与法学领域研究者的任一分期也不过是削足适履。由是观之，对澳门法进行历史分期，参照澳门政治发展史的变迁是必要的，但不是唯一的；更重要的是寻找和辨析不同阶段二元乃至多元法律文明在此变迁中的位置。

鉴于法在社会与生活诸领域的历史演进中的相对独立性，从澳门法早期格局形成之始至回归祖国前夕的法律多元结构入手，依据不同时期这些成分在澳门社会内部的比重和互动关系，探究它们在澳门社会与生活中的运作与影响，或许有助于重新理解作为历史存在的澳门法制史。据此，大致可作如下四阶段的历史分期：

一是中华法系主导下的早期澳门法（1553—1845年）。该阶段是明清政府对澳门享有完全的主权，尽管此时中国并未产生类似西欧文艺复兴以来近代国际法意义上的“主权”观念或意识，但明清政府通过各种立法、司法和其他治理手段，对澳门行使包括行政、军事、商贸、海关诸领域在内的管理权，从而在规则体系与秩序架构的层面，体现中华法系的主导性。但这种状态并非铁板一块，居澳葡人最初谋求社区内部自治的心愿因缘际会得以实现，后来则在葡萄牙王室对华政策的敦促和支持下得寸进尺，借助东西方一时难以打破的文化区隔状态，不断动摇中华法系在澳门社会生活中的主导地位。直至鸦片战争爆发后，澳葡政府利用清政府面对欧美列强懦弱无能而无暇多顾澳门之际，试图将事先于葡国《宪法》中的向西方世界单方宣布澳门为其“海外殖民地”的主张转化为既成事实，于

〔7〕 吴志良：《生存之道——论澳门政治制度与政治发展》，澳门成人教育学会出版社1998年版，第12—16页。

是有趁火打劫、软硬兼施的谈判要求。但清政府并未让其彻底如愿，使葡萄牙政府不得不再度调整对华外交政策，并开始对澳门采取进一步的殖民主义管治行动。

二是澳葡殖民管治下的近代澳门法（1846—1976年）。该阶段是葡萄牙调整对华外交政策后逐步推行全面葡萄牙化的殖民主义管治时期，具有标志性意义的起点是1846年澳门总督亚马留上任。在谋求类似于中英、中美、中法不平等条约而终告失败后，葡国王室一面向西方世界单方宣布澳门为“自由港”，一面派出在葡国被奉为“独臂将军”的亚马留出任澳门总督，从此开始对澳门进行强硬的殖民主义管治，早期澳门法之中华法系的主导地位随之受到前所未有的挑衅和颠覆。自1849年亚马留遇刺后，中葡交涉逐渐卷入欧美列强联袂而置中国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之境的历史洪流。期间，葡方围绕澳门主权问题处心积虑谋求谈判而不得，直至1887年借助英法等国的幕后力量得以“如愿”谋得一纸《中葡和好通商条约》。葡方对澳门地位条款所涉“永驻管理”及“属澳之地”等问题罔顾实义，在加紧侵夺澳门地界和不断扩展殖民管治范围的同时，将葡萄牙本土追随欧陆国家的法典法体系全面延伸适用于澳门。即使这套体系与澳门华人社会对规则与秩序的实际要求几乎格格不入，仍无法扭转葡式法在澳门的全面殖民化趋势，直至因1974年葡萄牙政变与推行非殖民化运动后制订1976年《澳门组织章程》时才转向下一阶段。

三是双轨立法体制下的现代澳门法（1976—1987年）。该阶段源于1976年，因葡国新《宪法》规定“葡萄牙管理下的澳门地区，依适合其特殊情况的章程进行管理”，同年2月17日葡萄牙总统以第1/76号法律颁布由当时的葡萄牙革命委员会制订的《澳门组织章程》，赋予新成立的澳门立法会以本地立法自主权。在与澳门总督通过颁行法令分享对澳门社会生活诸领域的立法权后，立法会顺应澳门本地实际需求进行立法，使长期以来纯粹由葡国延伸适用的殖民法制全面掌控澳门社会生活的局面得到很大程度的改观。在此期间，中葡建交与澳门问题谈判的顺利展开，“一国两制”方针的构想及其付诸实践的努力，都使人们意识到澳门法必须逐步摆脱近代葡萄牙法律体系的全面掌控，转向真正顺应澳门本地实际需求的现代形态。正是在此阶段，真正适合澳门本地实际需求的一系列重要法律陆续出台，尤其是关于社会经济、对外贸易和劳工等方面的本地立法，对澳门社会与经济发展起到了极大的推进作用。

四是过渡期与本地化的当代澳门法（1987—1999年）。该阶段以1987

年4月17日中葡两国在北京正式签署《中葡联合声明》为标志,使葡萄牙人在澳门长达一百多年的殖民管治转入历史性的过渡期。中葡双方在此期间协力合作,作为“三化”任务之一的法律本地化由此展开。澳门法的本地化不仅是对殖民管治时期近代葡式法的全面改造,也是对这种近代性质法律体系的现代化。期间,不仅于1990年依据葡国新《宪法》对《澳门组织章程》予以修订颁行,于1991年颁行《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更重要的是1993年《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颁行,标志着澳门法进入以之为据建设特别行政区自治型法制的准备期。随着五大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紧锣密鼓地实现本地化,澳门法不仅基本消退了近代澳门法的殖民色彩,还在力所能及的限度内全面实现转型,成为当代澳门法中占据重要地位的有机组成部分。

二、中华法系主导下的早期澳门法（1553—1845年）

中华法系主导下的早期澳门法,在澳门史上的延续时间最为长久,其基质与结构也相对最为稳定。随着明清以来中国政府与葡萄牙对澳门进行治理的政治角力和法律适用,澳门社会也逐渐形成一种非常特殊而特色鲜明的华洋共处的社会结构^{〔8〕},中国政府对澳门长期进行的主导治理和澳门葡人内部实行的有限自治,构成了澳门自开埠允准葡萄牙人居留至鸦片战争前后的共处分治状态,其时澳门社会的法制文明所呈现的便是主次分明而特色鲜明的法律多元格局。^{〔9〕}

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澳门开埠及允准葡人入居之前,中葡之间已在东南沿海有过初步的接触。1513年(正德八年),葡国商人欧维治自马六甲来华贸易。1517—1521年,葡人安特拉德、皮莱资使华通商未遂。1521—1522年,沿海官兵相继与流窜闽浙一带的葡人及倭寇发生屯门之战与西草湾之战。1529年,广东巡抚林富上奏主张解除广东海禁,使中外之间的商贸往来在东南沿海重新获得合法性。1535年,香山县辖下前山都指挥黄庆纳贿,将广州市舶司舶口由电白移至澳门,让葡人混迹于往来各路商贸人士之间。1553年,葡萄牙远征日本舰队司令官索萨贿赂广东海道副使汪

〔8〕 关于“华洋共处”及其衍生的“共处分治”概念,参见吴志良:《澳门政制》,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6年版,第23页。又见前引吴志良:《生存之道——论澳门政治制度与政治发展》,第9页。

〔9〕 关于法律多元的一般理论,参见〔日〕千叶正士:《法律多元——从日本法律文化迈向一般理论》,范愉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柏，获允在澳门搭棚暂住和自由贸易，不经意之间即开启了澳门从此华洋共处的长轴画卷。1557年，葡人大举入居澳门而“筑室建城，雄踞海畔若一国”，则使居澳葡人内部开始萌生族群自治的意图。此后近三百年之因缘际会，澳门社会终于形成了中国政府主导治理和澳门葡人有限自治的特殊治理形态。

以全球史之大视野观之，葡人逐浪东来有中世纪以来西欧传教士和殖民主义者鼓吹殖民的国际法观念支撑。葡使来华求通商欲打破中国朝贡制度，涉及明代内敛性的海外贸易政策与法制，而中葡东南沿海冲突事涉倭寇，与当时海禁政策和法制息息相关。至于澳门最终得以开埠，则与明代地方海防、吏治与商贸问题亦有深刻而复杂的历史关联。^[10] 申言之，澳门开埠使中华法系内敛的农耕文化开始接纳开放的海洋文化，预示着中华法系的封闭性在外力作用下终于有了第一道无法愈合的裂缝。

葡人入居澳门至明帝国崩溃之前，明政府对澳门全权行使主权。^[11] 这表现在以下几点：（1）在行政管理方面，包括设香山县与海道副使机构，设提调、备倭、巡缉行署等专门机构等举措；（2）在军事管理方面，包括设军营、将海防同知移驻雍陌以就近弹压，尤其是建关闸使“民人不得擅出，夷人不得擅入”；（3）在土地管理方面，每年定期向澳葡征收地租银，立法禁止葡人擅自兴作（尤其是修筑防御工事）；（4）在海关管理方面，设市舶提举司负责海外商贸管理，安排市舶司官员与香山官员共同管理海上贸易，对来澳贸易的各国商船征收进口关税和出口关税，并采取防范措施遏制各国商船偷税、漏税；（5）在商贸管理方面，设置相应的商贸管理机构管理澳门进出口贸易，针对澳葡特殊情况开展关闸贸易和广州贸易，严厉打击澳葡与内地的走私贸易活动。此外，明政府对澳葡还有特别的立法和司法制度。在特别立法方面，一是香山知县蔡善继的《治澳十则》（1608年），二是海道副使俞安性与两广总督张鸣冈的《海道禁约》五款（1614年），主张对澳人加强防范。申明约束的五款禁例，分别是禁畜养倭奴、禁略买人口、禁兵船骗饷、禁接买私货、禁擅自兴作。至于对澳门特别适用的司法制度，亦可分别从香山知县与其他机构的司法职能和明政府

[10] 何志辉：《明末葡人居留澳门之历史反思》，载《澳门科技大学学报》2008年第2期。

[11] 何志辉：《明代澳门的特别立法与司法》，载《岳麓法学评论》（第七卷），湖南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对澳门讼案的管辖权进行探究。^{〔12〕}

由此可见，这一阶段有否“澳门法”的问题已经很明确。其一，虽然在此阶段并没有现代法治意义的澳门法，但澳门地区存在对华洋民众、社会生活、经济生活与政治秩序的法律规制，故必然存在混沌状态的“澳门法”。其二，明政府对澳门的全权治理，不仅依据因时而异的政策，更有具有规范性、可执行性、强制性的法律法规，故事实上确实存在混沌状态的“澳门法”。其三，明政府治理澳门，不仅有全国性法律在澳门的特殊适用，更有特别针对澳门情况的立法和司法，故“澳门法”不同于中华法系在内地其他地区的法。循此思路，我们需要仔细审视明政府治理澳门的政策和法律——它们构成了所谓“澳门法”——的形态、内容和渊源，借此才能辨识它们深深浸染着的中华法系的诸多特质。

明朝末年，澳葡内部的有限自治也日趋明朗，这在某种意义上正是中华法系对葡式法律的包容的体现。我们先来了解澳葡的有限自治机构——议事会（Senado）的形成与发展。议事会的成立有复杂的国际背景，葡萄牙在1580年被西班牙王室兼并，万里之外的澳门葡人失去故国之后，唯有通过形成自治组织机构来维系自身的生存和发展。此前澳门葡人的所作所为也逐渐引起明朝朝野一些人士的警觉和不满，遂有1582年两广总督陈瑞召见葡人，幸得耶稣会士利玛窦、罗明坚等人从中斡旋，最终以卑辞厚礼化解了这场危机。1583年，澳门葡人终于正式组建了作为澳葡内部自治机构的议事会。1586年，葡印总督梅内塞斯写信赐名澳门为“中国圣名之城”（Cidade do Nome de Deus na China），被升格为拥有和埃武拉同等自由、荣誉和显著地位的城市。随着议事会的逐步发展，澳葡自治机构也开始受到葡萄牙及被兼并后的西葡联合王国力量的制度性干预，一股力量是始于1580年的王室法官制度，另一股力量是从早期“加比丹末”（巡航舰队司令）演化而成的总督制度。议事会、王室法官、澳门总督这三股力量并未拧成一股绳，终明之世，虽在整体上以议事会居于主导，但王室法官，尤其是总督争权的影响有增无减，这尤其表现在三者围绕澳门葡人内部民刑事案件的司法管辖，形成一种畸形和特殊的多元司法格局，直至1783年《王室制诰》颁行之后才有较为重大的转型。

我们究竟应怎样看待此阶段澳门葡人有限自治的状况？略而言之，有

〔12〕 参见刘景莲：《明清澳门涉外案件司法审判制度研究（1553—1848）》，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另可参见何志辉：《明清澳门的司法变迁》，澳门学者同盟出版2009年版。

如下几点值得展开分析：其一，澳葡议事会的成立有欧洲中世纪以来葡式法律文化的因素。最初澳葡尝试自治是在隐瞒中国官府的情况下进行的，在缴纳地租与当时的两广总督陈瑞默许后改为公开进行，对中华法系的封闭性和自足性构成了挑战（挑衅）。其二，澳葡顺应时势，尤其是在葡国被并入西班牙时期，以“双重效忠”的策略软化或化解了这种挑战（挑衅）的烈度，通过获取朝廷的认同而谋求生存。其三，朝廷与地方以中华法系的博大，对这种挑战（挑衅）并未予以足够重视，反而各有所图，接受并迁就澳葡的内部自治。其四，明政府与地方最终形成“建城设官”治澳模式，不能仅仅认为是中华法系对异域文化逐渐渗透的无奈接受（或迁就），更应视为中华法系对以葡式法律为代表的西式文化的积极包容，并在这种包容过程中蕴藏同化“化外人”以使“远人归顺”的心机。

清前期治理澳门的状况，仍呈现出中华法系主导的延续性。这主要表现在治理澳门的力度加强：（1）在行政管理体制方面，包括将澳门“改归县属”，由香山县掌管，定期征收地租银，适时监督管理澳葡，形成委派官员的巡视制度，设香山县丞和澳门同知，推行保甲制度等。（2）在军事管理体制方面，包括设军把守加强防范，在前山寨改设副将，增设左右营都司等。（3）在贸易管理体制方面，包括禁海之颁行及废止，准许澳门与内地的陆路贸易，加强关闸贸易的管理，对澳葡商船进行限额管理等。（4）在海关管理体制方面，包括设粤海关及下属澳门关部行台，开放广州港口为对外贸易口岸，终止粤澳陆路贸易，强化外商船货征税管理制度，增设海关稽查口等。

澳门的特别立法和司法，亦呈现出这种主导性。在特别立法方面，主要有如下几份文本值得重视：一是首任澳门同知印光任拟订的《管理澳夷章程》（1744年），因上年发生华洋命案引发交涉，遂制订七项条例以加强对澳门葡人的约束。二是接任澳门同知张汝霖等拟订的《澳夷善后事宜条约》（1749年），因上年发生华洋命案引发交涉，最终出台专事管理澳门葡人的十二款法令。三是两广总督李侍尧拟订的《防范外夷规条》（1759年），因该年发生英商洪任辉控粤海关监督案引发交涉，其中规定外商在粤交易完毕须回澳门等内容。至于清前期对澳门讼案的司法治理体制，以及“乾隆九年定例”的出台及其在华洋命案交涉中的适用，亦各有